

德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德环办发〔2018〕22号

德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执法 公示办法》的通知

局各科室，直属单位：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活动，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我局制定了《德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7日



德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执法公示是指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将本地本部门的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第四条 市环保局行政执法公示遵循合法、公开、公平、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德阳环保网站（www.dyhb.gov.cn）是我局行政执法公示的统一平台。通过该网站及其他业务信息平台公示行政执法信息的，应当建立与德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有效链接，实现公示信息互联互通。

第六条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应当符合国家、省对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规定以及对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公示工作要求的规定。

第二章 公示内容

第一节 事前公开内容

第七条 环境行政执法事前公开内容包括：

（一）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示行政权力事项名称、类型、依据。

（二）执法主体。公示市环保局执法科室，职责分工、管辖范围、执法区域以及所属执法人员姓名、职务、执法证件编号和执法范围等。

（三）执法依据。以专栏或电子库形式公示环境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等。

（四）执法程序。公示环境行政执法的具体程序或服务指南，包括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逐项制定行政执法流程图。

（五）救济方式。公示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

（六）监督举报。公开举报电话、邮箱、方式，及时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的举报。

第二节 事中公示内容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活动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法应当出具相关执法文书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出具，并依法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应当在服务办事窗口、办公场所等处公示执法程序、服务指南和工作人员的单位、姓名、职务、执法种类等岗位工作信息。

第三节 事后公开内容

第九条 环境行政执法事后公开内容包括：

（一）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处罚时间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等。

（二）行政许可。行政许可相对人、项目名称、规模、时限等。

（三）行政强制。行政强制措施、执行方式、执行结果、查封扣押清单等。

（四）行政检查。行政检查相对人、检查结果等。

第十条 环境行政执法决定和结果，除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一律公开。

第三章 公示载体

第十一条 环境行政执法相关内容公示载体包括：

(一) 网络平台。德阳市环保局官网，并链接德阳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站相关专栏；德阳市环保局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德阳市行政权力运行相关系统平台；环保部门相关业务系统软件对外发布和公开平台。

(二) 传统媒体。主流报刊、广播、电视、市政府新闻发布会等。

(三) 办公场所。信息公开栏、政务服务大厅公开栏等。

第四章 公示程序

第十二条 按照“谁执法、谁公开”的原则，公开行政执法决定和结果应当及时、客观、准确、便民。

第十三条 各类行政执法决定和结果应当自该信息制作或变更后，经主管局长审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环保部门对公开的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公开行政执法决定和结果必须进行内部审核，对拟公示的信息依法进行全面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示的与其自身相关的行政执法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向我局申请更正，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公开满 5 年的，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但行政相对人是自然人的，公开满 2 年的，

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更新相关公示信息：

（一）新颁布或修改、废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

（二）执法职能调整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

（三）生效行政复议决定或行政诉讼裁判文书变更、撤销行政执法行为，或确认行政执法行为违法的；

（四）因其他事由需要更新公示信息的。

第五章 “双随机” 检查事项公示管理

第十八条 “双随机” 检查事项公开内容包括：

（一）抽查权限。包括德阳市环境保护局及内设执法机构的随机抽查事项的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方式、比例、频次等内容。

（二）抽查依据。包括“双随机”抽查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三）抽查程序。包括“双随机”抽查程序流程图、抽查制度等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规定。

（四）抽查结果，包括“双随机”抽查执行情况，现场抽查情况，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第十九条 “双随机” 检查事项通过以下方式公开：

(一) 网站平台。包括德阳市环境保护局门户网站。

(二) 传统媒体。包括《德阳日报》、《德阳晚报》等主流报刊、德阳电视台、德阳广播电台、市政府新闻发布会等。

(三) 新媒体。包括“德阳环保”政务微博等。

(四) 办公场所。包括办公场所公示栏、电子显示屏等。

(五) 行政管理系统。包括 12369 系统、四川省移动执法系统。

第二十条 “双随机”抽查结果应当自该信息制作或变更后，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市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文件对公开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公开满 5 年的，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但行政相对人是自然人的，公开满 2 年的，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双随机”抽查发生变化的要及时更新，并作出必要的说明。

第二十一条 根据“双随机”抽查检查一季度一次的原则，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对上季度的典型案例在市环保局网站上进行全文公开。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国家机密等情形的除外。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必须进行内部审核，对拟公示的信息依法进行全面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二十三条 对不按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对行政执法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示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依法治市办，市政府法制办，各县（市、区）环保局，德阳市经开区环安局。

德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7日印发